证券代码：833073　　证券简称：威盛电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10时。

预计会期0.5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陕西睿和律师事务所屈硕、刘振海律师。

（七）会议地点

威盛电子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额度贷款》议案

公司拟在国内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借款(含将于 2019 年到期的流动借款 75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和担保借款相结合，借款期限为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

（八）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九）审议《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请暂不分配 2018 年利润。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将作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9 点

（三）登记地点：威盛电子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斌

电话：029-89016310

传真：029-89016305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全体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经全体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